

加 急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1〕5号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广州医科大学，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4号，详见附件）和《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意见及绩效目标的函》，现将中央财政 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7,980 万元下达你们（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有关资金用途、管理要求、说明等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

二、本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2021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要求（附件3、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4号）
- 2.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 3.2021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4.2021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广州市财政局  
2021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各区卫生健康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0〕304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 1、2、3），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和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待 2021 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本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各市、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4-5），科学设定你市、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 3-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级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 3-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测算表

3-3.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测算表（人口因素）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42,250,000.00	
一、各市合计				440,65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79,800,000.00	
广州市	60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540,000.00	
广州市	60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26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20,420,000.00	
珠海市	60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870,000.00	
珠海市	60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5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21,250,000.00	
汕头市	60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40,000.00	
汕头市	60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1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35,600,000.00	
佛山市	6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20,000.00	
佛山市	6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48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16,600,000.00	
韶关市	60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80,000.00	
韶关市	60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2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2,1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	60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10,000.00	
<b>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08			17,390,000.00	
梅州市	60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30,000.00	
梅州市	60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060,000.00	
<b>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09			21,810,000.00	
惠州市	60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50,000.00	
惠州市	60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260,000.00	
<b>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0			7,340,000.00	
汕尾市	61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40,000.00	
<b>东莞市小计</b>	611			31,460,000.00	
东莞市	61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260,000.00	
东莞市	61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0	
<b>中山市小计</b>	612			19,240,000.00	
中山市	61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30,000.00	
中山市	61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810,000.00	
<b>江门市小计</b>	613			30,230,000.00	
江门市	61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50,000.00	
江门市	61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680,000.00	
<b>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4			16,190,000.00	
阳江市	61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江市	61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20,000.00	
<b>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5			18,990,000.00	
湛江市	61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30,000.00	
湛江市	61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760,000.00	
<b>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6			19,900,000.00	
茂名市	61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70,000.00	
茂名市	61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30,000.00	
<b>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7			17,030,000.00	
肇庆市	6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10,000.00	
肇庆市	6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820,000.00	
<b>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8			20,120,000.00	
清远市	61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60,000.00	
清远市	61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460,000.00	
<b>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19			10,990,000.00	
潮州市	61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990,000.00	
<b>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20			13,610,000.00	
揭阳市	62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540,000.00	
揭阳市	62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70,000.00	
<b>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621			10,570,000.00	
云浮市	62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5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b>二、省直管县合计</b>				101,600,000.00	
南澳县	60400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90,000.00	
南雄市	60600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90,000.00	
仁化县	60600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0,000.00	
翁源县	60600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1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0,000.00	
龙川县	6070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40,000.00	
紫金县	60700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20,000.00	
连平县	60700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30,000.00	
兴宁市	60800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40,000.00	
大埔县	60800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60,000.00	
丰顺县	60800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20,000.00	
五华县	60800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90,000.00	
博罗县	6090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0,000.00	
陆丰市	61000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80,000.00	
海丰县	61000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0,000.00	
陆河县	6100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30,000.00	
阳春市	61400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廉江市	61500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90,000.00	
徐闻县	61501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60,000.00	
高州市	6160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60,000.00	
化州市	61600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690,000.00	
广宁县	61700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50,000.00	
德庆县	61700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0,000.00	
封开县	61700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10,000.00	
怀集县	61700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40,000.00	
英德市	61800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3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饶平县	61900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70,000.00	
普宁市	62000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10,000.00	
揭西县	620005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50,000.00	
惠来县	62000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60,000.00	
罗定市	62100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30,000.00	
新兴县	62100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70,000.00	

##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培训基地	2019级在培		2020级在培（提前下达数）		总人数	2021年提前下达资金	功能科目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栏次	A	B	C	D	E=A+B+C+D	F=E*3	
各地市小计	2637	23	1940	25	4625	13,875	
广州市	781	23	689	25	1518	4,554	2300249
珠海市	189		140		329	987	2300249
汕头市	70		48		118	354	2300249
佛山市	277		227		504	1,512	2300249
韶关市	66		30		96	288	2300249
梅州市	81		30		111	333	2300249
惠州市	113		72		185	555	2300249
东莞市	256		186		442	1,326	2300249
中山市	167		114		281	843	2300249
肇庆市	77		30		107	321	2300249
江门市	162		123		285	855	2300249
阳江市	69		50		119	357	2300249
湛江市	75		66		141	423	2300249
茂名市	84		65		149	447	2300249
清远市	82		40		122	366	2300249
揭阳市	88		30		118	354	2300249

备注：按照国家口径，A、B、C、D列在培人数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卫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学员，其中2020级在培（提前下达数）经费按照各地各单位经费使用进度提前拨付，次年按实际在培人数结算。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

## 附件3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市	合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人口因素 分配资金数	功能科目
		县级公立医院 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 改革补助		
合计	<b>40,350</b>	<b>11,160</b>	<b>14,820</b>	<b>14,370</b>	
地市小计	<b>30,190</b>	<b>4,860</b>	<b>14,820</b>	<b>10,510</b>	
广州市	3,426		1,260	2,166	2300249
珠海市	1,055		780	275	2300249
汕头市	1,771		960	811	2300249
佛山市	2,048		900	1,148	2300249
韶关市	1,372	540	660	172	2300249
河源市	1,211	360	660	191	2300249
梅州市	1,406	540	660	206	2300249
惠州市	1,626	360	720	546	2300249
汕尾市	734		660	74	2300249
东莞市	1,820		600	1,220	2300249
中山市	1,081		600	481	2300249
江门市	2,168	720	780	668	2300249
阳江市	1,262	360	660	242	2300249
湛江市	1,476	360	720	396	2300249
茂名市	1,543	360	660	523	2300249
肇庆市	1,382	360	720	302	2300249
清远市	1,646	540	720	386	2300249
潮州市	1,099	180	660	259	2300249
揭阳市	1,007		720	287	2300249
云浮市	1,057	180	720	157	2300249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b>10,160</b>	<b>6,300</b>	-	<b>3,860</b>	
南澳县	189	180		9	2300249
南雄市	229	180		49	2300249
仁化县	211	180		31	2300249
乳源县	208	180		28	2300249
翁源县	231	180		51	2300249
紫金县	282	180		102	2300249
龙川县	284	180		104	2300249
连平县	233	180		53	2300249
兴宁市	324	180		144	2300249
五华县	339	180		159	2300249

地市	合计	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数		按人口因素分配资金数	功能科目
		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丰顺县	252	180		72	2300249
大埔县	236	180		56	2300249
博罗县	336	180		156	2300249
陆河县	223	180		43	2300249
陆丰市	388	180		208	2300249
海丰县	290	180		110	2300249
阳春市	310	180		130	2300249
徐闻县	286	180		106	2300249
廉江市	399	180		219	2300249
雷州市	397	180		217	2300249
高州市	386	180		206	2300249
化州市	369	180		189	2300249
封开县	241	180		61	2300249
怀集县	304	180		124	2300249
德庆县	232	180		52	2300249
广宁县	245	180		65	2300249
英德市	323	180		143	2300249
连山县	194	180		14	2300249
连南县	200	180		20	2300249
饶平县	307	180		127	2300249
普宁市	491	180		311	2300249
揭西县	305	180		125	2300249
惠来县	346	180		166	2300249
罗定市	323	180		143	2300249
新兴县	247	180		67	2300249

备注：1. 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和湛江市麻章区、坡头区无城市辖区公立医院，不安排城市公立医院补助资金。

2. 国家按照每个市1000万元，每个县300万元，每个市辖区100万元的标准测算全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总额；其中60%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20%按人口因素分配，20%按绩效因素分配。此次提前下达行政区划因素和人口因素资金。

3. 此次行政区划因素（深圳市除外）共安排我省资金为25980万元：原国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每县（市、区）补助180万、有区属公立医院的市辖区每区补助60万，每个城市补助600万。

4. 此次人口因素（深圳市除外）共安排我省资金为14370万元，参照国家按照各县（市）、各区2018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占比计算各县（市）、区金额。

附件3-1

##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县级公立医院)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市	补助资金
合计	<b>11,160</b>
地市小计	<b>4,860</b>
韶关市小计	<b>540</b>
始兴县	180
乐昌市	180
新丰县	180
河源市小计	<b>360</b>
东源县	180
和平县	180
梅州市小计	<b>540</b>
梅县区	180
蕉岭县	180
平远县	180
惠州市小计	<b>360</b>
惠东县	180
龙门县	180
江门市小计	<b>720</b>
恩平市	180
台山市	180
开平市	180
鹤山市	180
阳江市小计	<b>360</b>
阳东区	180
阳西县	180
湛江市小计	<b>360</b>
遂溪县	180
吴川市	180



地市	补助资金
<b>茂名市小计</b>	<b>360</b>
电白区	180
信宜市	180
<b>肇庆市小计</b>	<b>360</b>
四会市	180
高要区	180
<b>清远市小计</b>	<b>540</b>
佛冈县	180
阳山县	180
连州市	180
<b>潮州市小计</b>	<b>180</b>
潮安区	180
<b>云浮市小计</b>	<b>180</b>
郁南县	180
<b>财政省直管县小计</b>	<b>6,300</b>
南澳县	180
南雄市	180
仁化县	180
乳源县	180
翁源县	180
紫金县	180
龙川县	180
连平县	180
兴宁市	180
五华县	180
丰顺县	180
大埔县	180
博罗县	180
陆河县	180
陆丰市	180
海丰县	180

地市	补助资金
阳春市	180
徐闻县	180
廉江市	180
雷州市	180
高州市	180
化州市	180
封开县	180
怀集县	180
德庆县	180
广宁县	180
英德市	180
连山县	180
连南县	180
饶平县	180
普宁市	180
揭西县	180
惠来县	180
罗定市	180
新兴县	180

备注：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附件3-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城市公立医院)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地市	补助资金
<b>合计</b>	<b>14,820</b>
<b>广州市小计</b>	<b>1,260</b>
市本级	600
越秀区	60
海珠区	60
荔湾区	60
天河区	60
白云区	60
黄埔区	60
花都区	60
番禺区	60
南沙区	60
增城区	60
从化区	60
<b>珠海市小计</b>	<b>780</b>
市本级	600
香洲区	60
斗门区	60
金湾区	60
<b>汕头市小计</b>	<b>960</b>
市本级	600
金平区	60
龙湖区	60
澄海区	60
濠江区	60
潮阳区	60
潮南区	60
<b>佛山市小计</b>	<b>900</b>
市本级	600
禅城区	60
南海区	60

地市	补助资金
高明区	60
三水区	60
顺德区	60
<b>韶关市小计</b>	<b>660</b>
市本级	600
曲江区	60
<b>河源市小计</b>	<b>660</b>
市本级	600
源城区	60
<b>梅州市小计</b>	<b>660</b>
市本级	600
梅江区	60
<b>惠州市小计</b>	<b>720</b>
市本级	600
惠城区	60
惠阳区	60
<b>汕尾市小计</b>	<b>660</b>
市本级	600
城区	60
<b>东莞市小计</b>	<b>600</b>
市本级	600
<b>中山市小计</b>	<b>600</b>
市本级	600
<b>江门市小计</b>	<b>780</b>
市本级	600
蓬江区	60
江海区	60
新会区	60
<b>阳江市小计</b>	<b>660</b>
市本级	600
江城区	60
<b>湛江市小计</b>	<b>720</b>
市本级	600
赤坎区	60
霞山区	60

地市	补助资金
<b>茂名市小计</b>	<b>660</b>
市本级	600
茂南区	60
<b>肇庆市小计</b>	<b>720</b>
市本级	600
端州区	60
鼎湖区	60
<b>清远市小计</b>	<b>720</b>
市本级	600
清城区	60
清新区	60
<b>潮州市小计</b>	<b>660</b>
市本级	600
湘桥区	60
<b>揭阳市小计</b>	<b>720</b>
市本级	600
榕城区	60
揭东区	60
<b>云浮市小计</b>	<b>720</b>
市本级	600
云城区	60
云安区	60

备注：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 附件3-3

## 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测算表 (人口因素)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金额
栏次	A	$B=14370*A/\sum A$
<b>全省合计</b>	<b>9883.84</b>	<b>14,370</b>
<b>广州市</b>	<b>1490.44</b>	<b>2,166</b>
越秀区	117.89	171
海珠区	169.36	246
荔湾区	97	141
天河区	174.66	254
白云区	271.43	395
黄埔区	111.41	162
花都区	109.26	159
番禺区	177.7	258
南沙区	75.17	109
从化区	64.71	94
增城区	121.85	177
<b>珠海市</b>	<b>189.11</b>	<b>275</b>
香洲区	109.81	160
金湾区	30.29	44
斗门区	49.01	71
<b>汕头市</b>	<b>557.6</b>	<b>811</b>
金平区	83.88	122
龙湖区	56.02	81
澄海区	82.69	120
濠江区	28.01	41
潮阳区	171.01	249
潮南区	135.99	198
<b>佛山市</b>	<b>790.57</b>	<b>1,148</b>
禅城区	118.4	172
南海区	290.5	422
高明区	44.29	64
三水区	66.91	97
顺德区	270.47	393

地区	2018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金额
<b>韶关市</b>	<b>117.83</b>	<b>172</b>
曲江区	32.12	47
乐昌市	41.95	61
始兴县	21.85	32
新丰县	21.91	32
<b>河源市</b>	<b>131.65</b>	<b>191</b>
源城区	52.57	76
东源县	37.81	55
和平县	41.27	60
<b>梅州市</b>	<b>141.37</b>	<b>206</b>
梅江区	42.35	62
梅县区	54.36	79
平远县	23.52	34
蕉岭县	21.14	31
<b>惠州市</b>	<b>375.76</b>	<b>546</b>
惠城区	166.49	242
惠阳区	84.32	123
惠东县	93.67	136
龙门县	31.28	45
<b>汕尾市</b>	<b>51.21</b>	<b>74</b>
城区	51.21	74
<b>东莞市</b>	<b>839.22</b>	<b>1,220</b>
<b>中山市</b>	<b>331</b>	<b>481</b>
<b>江门市</b>	<b>459.82</b>	<b>668</b>
蓬江区	76.46	111
江海区	27.16	39
新会区	87.45	127
台山市	95.34	139
开平市	71.54	104
鹤山市	51.15	74
恩平市	50.72	74
<b>阳江市</b>	<b>166.38</b>	<b>242</b>
江城区	72.36	105
阳东区	46.58	68
阳西县	47.44	69

地区	2018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金额
<b>湛江市</b>	<b>273.26</b>	<b>396</b>
赤坎区	31.94	46
霞山区	51.17	74
吴川市	97.24	141
遂溪县	92.91	135
<b>茂名市</b>	<b>359.7</b>	<b>523</b>
茂南区	102.21	149
信宜市	101.39	147
电白区	156.1	227
<b>肇庆市</b>	<b>207.77</b>	<b>302</b>
端州区	50.94	74
鼎湖区	17.89	26
四会市	59.34	86
高要区	79.6	116
<b>清远市</b>	<b>265.77</b>	<b>386</b>
清城区	85.12	124
清新区	73.15	106
连州市	38.47	56
佛冈县	31.72	46
阳山县	37.31	54
<b>潮州市</b>	<b>178.02</b>	<b>259</b>
湘桥区	58.68	85
潮安区	119.34	174
<b>揭阳市</b>	<b>197.34</b>	<b>287</b>
榕城区	98.6	143
揭东区	98.74	144
<b>云浮市</b>	<b>108.43</b>	<b>157</b>
云城区	37.94	55
郁南县	41.61	60
云安区	28.88	42
<b>财政省直管县</b>	<b>2651.59</b>	<b>3,860</b>
南澳县	6.25	9
南雄市	33.75	49
仁化县	21.18	31
翁源县	35.1	51



地区	2018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金额
乳源县	18.94	28
龙川县	71.32	104
紫金县	70.21	102
连平县	36.21	53
兴宁市	99.31	144
大埔县	38.6	56
丰顺县	49.47	72
五华县	109.13	159
博罗县	107.24	156
陆丰市	143.11	208
海丰县	75.76	110
陆河县	29.28	43
阳春市	89.18	130
雷州市	149.47	217
廉江市	150.94	219
徐闻县	72.99	106
高州市	141.41	206
化州市	130.21	189
广宁县	44.48	65
德庆县	35.87	52
封开县	41.71	61
怀集县	85.34	124
英德市	98.64	143
连山县	9.48	14
连南县	13.51	20
饶平县	87.64	127
普宁市	211.82	311
揭西县	85.69	125
惠来县	114.09	166
罗定市	98.41	143
新兴县	45.85	67

备注：为平衡分配数据，普宁市补助资金调增3万元。

## 附件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4994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27219	
		省级补助		17775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0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目标2: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目标2: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成本指标	目标1:	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目标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社会人1.5万元/人/年
	目标3: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	参加培训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	培训学员满意度	≥80%

## 附件5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350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40350		
	地方补助(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1分
			公立门诊患者满意度	≥87分
			公立住院患者满意度	≥91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

## 附件2

##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	合计
<b>合计</b>	<b>3426.00</b>	<b>4554.00</b>	<b>7980.00</b>
<b>市属单位小计</b>	<b>600.00</b>	<b>4554.00</b>	<b>5154.00</b>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885.00	885.00
广州市中医医院		345.00	345.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306.00	306.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630.00	630.00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150.00		150.00
广州市胸科医院	150.00		150.00
广州市惠爱医院	150.00	237.00	387.0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150.00		150.00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00	18.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12.00	612.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810.00	810.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525.00	525.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86.00	186.00
<b>区小计</b>	<b>2826.00</b>		<b>2826.00</b>
越秀区	231.00		231.00
海珠区	306.00		306.00
荔湾区	201.00		201.00
天河区	314.00		314.00
白云区	455.00		455.00
黄埔区	222.00		222.00
花都区	219.00		219.00
番禺区	318.00		318.00
南沙区	169.00		169.00
增城区	237.00		237.00
从化区	154.00		154.00

## 附件3

**2021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26		
	其中: 中央补助	3426		
	地方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落实《广州地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 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导向, 推动市属公立医院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在做好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 推动有关医疗机构加快恢复正常医疗服务, 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35天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三级公立医院门急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 附件4

**2021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b>专项名称</b>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b>中央主管部门</b>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b>省级财政部门</b>		广东省财政厅	<b>省级主管部门</b>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
<b>市级财政部门</b>		广州市财政局	<b>市级主管部门</b>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b>资金情况 (万元)</b>		年度金额	4554万元	
		其中：上级补助	4554万元	
		地方补助		
<b>年度总体目标</b>		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健康广州”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培养合格的全科医生，为我市逐步实现“社区首诊和双向转诊”的医改总目标储备人才和赢得先机，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卫生水平，为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做出贡献。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产出指标</b>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	2804人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所有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招生率	≥80%
		成本指标	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市财政补助标准	4.1万元/人/年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市财政补助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